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170號

原告 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豫

訴訟代理人 李昌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晟行、黃基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3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